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96,15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4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换取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5 股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771 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4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年2月4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269.615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7.3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0.9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梅岭化工厂	12,696,150	12,696,150	7.37%	10.98%	3.85%

合 计	12,696,150	12,696,150	7.37%	10.98%	3.85%
-----	------------	------------	-------	--------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梅岭化工厂	1、2005年11月4日-2008年11月4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的航天电器股份数量，达到航天电器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50,131,790	137,435,640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239,999	239,999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371,789	137,675,6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79,628,211	192,324,36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628,211	192,324,361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330,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梅岭化工厂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可上市流通，其所持航天电器股份上市流通还需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航天电器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其作出的其他有关承诺。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没有向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